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992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嗣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下同）8,079 元，小於 1 萬 1,541 元，依 10

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乃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

字第 108319992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本市文山區公所，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109 年 1 月

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並另按月核發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8,499 元。本市文山區公所並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116115607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載以：「……民○○○……原核列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不明今改為第 3 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

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

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定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8年1月1日起每月為2萬3,100元）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

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低

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7,005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家

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增發補助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	全戶可領取 7,1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1.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7,500 元。

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2.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100 元。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079 元，小於等於 11,541 元。	無	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6,800 元。
.....		

註 2：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則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只能擇一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只有 2 人，訴願人為聽障，配偶去年須靠拐杖扶助行走，2 人無兒女，希望新的一年，可從低收入戶第 2 類調整為第 1 類，豈知降為第 3 類，是何

原因？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計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計 2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18 年○○月○○日生)，90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故其每月平均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之配偶○○○ (44 年○○月○○日生)，64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項規定，以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核算其工作收入為 1 萬 6

170 元 ($23,100 \text{ 元} \times 70\% = 16,170 \text{ 元}$)，又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432 元，故其平均每月

收入為 1 萬 6,289 元 (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綜上，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 萬 6,289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145 元 (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大於 8,079 元，小於 1 萬 1,541 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

及戶籍謄本、戶政人口資料畫面列印、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4 日製表之臺北市 108 年 10

月 15 日 [總清查] 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就該管行政程序，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

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復按低收入戶家庭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亦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

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09383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陳明，

訴願人及其配偶均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前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且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8 日傳真，載以：「案主○○○-父母無本國籍身分，有利人口（65 歲以上）若案家未檢附該國存歿證明則不列計，且案主現年 90 歲，以正常年紀來說案父母亦歿。案妻○○○-為越南籍華僑……其雙親查無本國籍身分，及案家未檢附越南籍雙親存歿證明。若夫妻共同申請低收，審核時僅列算作為代表人之案父母，配偶（案妻○○○）之案父母不計。以戶政查調來說，兩人並無子女。……」及 109 年 3 月 2 日電子郵件所附訴願人 85 年 3 月 25 日戶籍謄本影本，其母死亡。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均為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原處分機關以查無申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資料，及夫妻共同申請低收入戶時，僅列計作為代表人之申請人之父母，而未列計亦為申請人之配偶之父母，並據此核算本件應計算人口範圍。然前開認定方式，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同，原處分未載明得於查無資料時不予以列計或僅列計代表人父母之相關法令或函釋等法令依據供核，亦未載明本件有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即將訴願人及其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列計，所憑法令依據及理由為何？猶有未明。因事涉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家庭平均每月收入之計算，影響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核列類別及補助額度，實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